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9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謝忠撰（原名謝志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22,678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0,165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、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4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  
06 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  
07 轉帳方式撥動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  
08 原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應付還  
09 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20%（104年  
10 9月1日起改為15%）計算延滯利息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  
11 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債務全  
12 部之應付還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（104年9月1  
13 日起改為15%）計算延滯利息。被告於94年1月向原告申請易  
14 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，核發額度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利  
15 息依年利率14.9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  
16 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  
17 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現金  
18 卡信用貸款尚欠322,678元，及自95年9月11日起至104年8月  
19 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  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易貸金卡易貸  
21 專案貸款尚欠110,165元，及自9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22 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  
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  
24 322,678元，及自95年9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  
25 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26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165元，  
27 及自9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  
28 息。

29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  
30 書、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與YouBe予備金增補約定書、帳務  
31 查詢明細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

01 易貸金卡易貸專案申請書暨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約定書、  
02 帳戶管理畫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04 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2 書記官 林思辰